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 (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 强、弱电系 统工程施工监理服务项目 1207 标

(招标编号: _____)

招标文件

招标人: 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东莞市建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监督部门: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4 月 20 日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卷.....	1
第一章招标公告.....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1. 总则.....	24
1.1 招标项目概况.....	24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4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2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4
1.5 费用承担.....	26
1.6 保密.....	26
1.7 语言文字.....	26
1.8 计量单位.....	26
1.9 踏勘现场.....	26
1.10 投标预备会.....	26
1.11 分包.....	27
1.12 响应和偏差.....	27
2. 招标文件.....	2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8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8
3. 投标文件.....	2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8
3.2 投标报价.....	28
3.3 投标有效期.....	29
3.4 投标保证金.....	29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9
3.6 备选投标方案.....	30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0
4. 投标.....	31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1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1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
5. 开标.....	32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32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32
5.2 开标程序.....	32
5.3 开标异议.....	32

6. 评标.....	33
6.1 评标委员会.....	33
6.2 评标原则.....	33
6.3 评标.....	33
7. 合同授予.....	33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33
7.2 评标结果异议.....	33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34
7.4 定标.....	34
7.5 中标通知.....	34
7.6 履约保证金.....	34
7.7 签订合同.....	34
8. 纪律和监督	35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5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5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5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5
8.5 投诉.....	35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36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37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38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39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40
附件六：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41
附件七“投标人领取投标保证金收据指引”	4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7
评标办法前附表	47
初步评审	48
详细评审	51
1. 评标方法.....	60
2. 评审标准.....	60
2.1 初步评审标准.....	60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60
3. 评标程序.....	60
3.1 初步评审.....	60
3.2 详细评审.....	61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62
3.4 评标结果.....	6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附件	63
第二卷.....	64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65

委托人要求	66
第三卷.....	71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2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5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8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9
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80
5. 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81
6.监理单位组织机构表.....	82
7. 监理费用组成表.....	84
8.合同条款响应性承诺书.....	86
9.监理人员承诺函.....	87
10.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88
11.监理大纲.....	89
12.资格审查材料.....	90
13.须评审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97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强、弱电系统工程施工监理服务项目 1207 标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强、弱电系统工程施工监理服务项目 1207 标 已由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粤发改交通函（2016）926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变更项目业主的函（粤发改基础函（2020）127 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政府筹资 + 社会资本，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招标项目名称：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强、弱电系统工程施工监理服务项目 1207 标

工程建设规模：

根据规划，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启动了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工程建设，线路基本情况如下：

东莞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长 57.46km，其中高架线长 7.71km，占一期 13.42%；地下线长 49.43km，占一期 86.03%；U 型槽及地面线长 0.32km，占一期线路长度的 0.55%。设置车站 25 座，其中高架站 3 座，地下站 22 座。最大站间距为水濂山站至大岭山北站，长 4.981km；最小站间距为莞太路站至中心广场站，为 1.046km，平均站间距 2.38km。

在道滘镇（道滘站西侧）设车辆段 1 座，在黄江镇（黄江中心站北侧）设停车场 1 座，控制中心使用 2 号线西平站旁边的线网控制中心，全线共设置 4 座主变电所，分别位于道

滘车辆段、旗峰公园（与 2 号线共享）、松山湖和黄江停车场。

工程建设地点：东莞市

工程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强、弱电系统工程施工
监理服务项目 1207 标工程概算总投资约 359786.9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152849
万元。

2.2 招标范围

监理标段划分：1 个标段

监理范围：本工程监理范围包括东莞市轨道 1 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强、
弱电系统施工监理工作，包括强、弱电工程的通信系统、信号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综合监
控系统、供电系统（含疏散平台）、安防系统（不含门锁）等的设备安装、单体调试、本系统
调试、试运行、协调、编制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等工作。与之相对应的施工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
施工监理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调试及试运行期、验收及竣工结算期、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
理服务及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及协调等相关工作。

监理服务期限：暂定30 个月

监理服务阶段要求：施工准备、施工阶段、调试及试运行阶段、验收及竣工结算阶段、
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服务阶段、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及协调阶段

监理服务最高投标限价：

序号	标段	招标控制价(万元)
1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强、弱电系统工程施工监理服务项目 1207 标	<u>3346.23 万元。</u>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相应资质，具备相应业绩，并在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1.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铁路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若资质证书有监理范围，则监理范围须含地铁、轻轨专业）。

3.1.2 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 至投标截止日完成过质量合格的且与本监理招标项目投标人所需资质一致的类似工程监理业绩（类似工程指投标人具有轨道交通工程供电系统（变电所及接触网）安装或弱电系统（通信及信号）安装安装工程）。业绩证明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相关证明、监理服务合同及对应所辖施工标的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证明。业绩有效时间以所辖施工标的（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本项目要求的业绩必须独立承接，不包括以联合体形式承接的业绩。

3.1.3 承诺项目总监代表与已中标的东莞轨道一号线一期工程项目（子单位工程已验收的项目除外）的总监代表不重复，须提供监理人员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4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投标人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建设部 2006 年 4 月 1 日 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具有铁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企业在岗人员，并在本企业注册，注册企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专业以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专业为准；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与投标登记时一致）。

3.4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投标申请人声明》（格式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作为投标人资格要求之一，此《投标申请人声明》应同时作为投标函中资格审查资料的组成部分。

②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③ 未在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被业主书面拒绝投标的名单（见公告附件二）。

④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也不得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分别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⑦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

⑧投标人不存在大额诉讼或多宗诉讼或其它违法、违约等影响本次招标项目正常履行的情形。

⑨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不存在曾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合同，且在履约过程中因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严重违约而导致合同变更、中止、解除的情形。

⑩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未正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诉讼。

⑪不存在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认定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履约过程中存在违约责任或过失责任的情形。

⑫本项目投标人不得与对应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综合施工 1301 段项目的施工单位（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存在任何控股、管理关系。

注：（1）综合施工 1301 段是指：望洪起点～东城南站至水濂山站区间 U 型槽及路基段（含）的土建工程、机电安装装修工程、人防工程；望洪起点～黄江中心站的轨道工程及系统安装工程；道滘车辆段及出入段线建筑、机电安装、装修、轨道及系统安装工程；道滘、松山湖、黄江主变电所工程；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主体工程引起的管线迁改（不包含 10KV 及以上电力管线、燃气管线、通信管线、石油管线的迁改）及保护、交通疏散、道路恢复、白蚁防治等。

（2）第⑥～⑫项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三递交投标人资格承诺。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3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6:00 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zggzy.cn>），进行网上投标登记，同时将相关资料（见 4.2 项）盖单位公章彩色扫描件发送至 781257524@qq.com，并同时拨打招标代理联系电话进行登记。网上投标登记及上述相关资料的电子邮件经招标代理确认后以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将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电子版（或纸质版）发出。如果投标人未按本款规定进行投标

登记和领取招标文件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4.2 投标登记领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的彩色扫描件（盖单位公章）（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自行下载）。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4 多标段项目中标候选人确定方式：

无。

4.5 招标失败的情况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 年 5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01 开标室（中心本部）。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www.gdtzgs.gov.cn>）、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和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dgjtit.com.cn/>）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发布招标公告开始日期（含本日）为：

2022 年 4 月 20 日 16 时 30 分；

发布招标公告截止日期（含本日）为：

2022 年 4 月 26 日 23 时 59 分；

注：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不得少于 5 日。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东莞市建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
所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东城体育公园内 地 址：东莞市东城区下桥银门街 1 号建筑之
家 401

邮 编：523000 邮 编：523000

联系人：张工、刘工 联 系 人：陈工、李工

电 话：0769-22083321 电 话：0769-22624481

传 真：/ 传 真：0769-22624481

电子邮件：/ 电 子 邮 件：781257524@qq.com

网 址：/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党群监察部

地址：东莞市东城体育公园内

联系人：/

电话：0769-83280547

招标监督机构：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莞龙大道下桥路段 79 号

联系人：/

电话：0769-22203133

附件：

- 一、投标申请人声明
- 二、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被业主书面拒绝投标的名单
- 三、投标人资格承诺表

2022 年 4 月 20 日

附件一：

投标申请人声明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示。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同时不出现其他不廉洁行为。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监理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监理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监理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监理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本公司承诺，投标保函真实、有效。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及东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被业主书面拒绝投标的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及个人姓名

备注：以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布的最新名单为准。

附件三：

投标人资格承诺

事项名称	认定时间	处罚期届满/异常名录信息失效时间	备注
是否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是否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是否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存在大额诉讼或多宗诉讼或其它违法、违约等影响本次招标项目正常履行的情形。			
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是否曾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合同，且在履约过程中因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严重违约而导致合同变更、中止、解除。			
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是否正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诉讼的。			
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是否曾认定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履约过程中存在违约责任或过失责任。			
是否与对应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综合施工1301段项目的施工单位（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存在任何控股、管理关系。			

注：

1. 根据投标人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认定时间”列填“无”；
2. 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发生经济诉讼或纠纷的应附法院判决书、仲裁决议等相关材料复印件（未完结的诉讼或纠纷除外）；
3. 如相关异常名录信息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投标人须按其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上述承诺事宜，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开标后对投标人的上述承诺进行逐一核实，如发现投标人存在虚报、瞒报等情况，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u> 地址: <u>东莞市东城体育公园内</u> 联系人: <u>张工、刘工</u> 电话: <u>0769-22083321</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东莞市建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下桥银门街 1 号建筑之家 401 联系人: 陈工、李工 电话: 0769-22624481 传真: 0769-22624481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第 <u>2.1</u> 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第 <u>2.1</u> 条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第 <u>2.1</u> 条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u>预计开工日期 20 22 年 3 月, 暂定 30 个月;</u>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详见招标公告第 <u>2.1</u> 条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第 <u>1</u> 条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第 <u>2.2</u> 条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第 <u>2.2</u> 条
1.3.3	质量标准	<u>遵循《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及有关规定</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第 <u>3.1.1</u> 条 (2) 财务要求: / (3) 业绩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第 <u>3.1.2</u> 条 (4) 信誉要求: /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第 <u>3.3</u> 条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 (8) 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第 <u>3.1.3、3.4</u> 条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第 3.2 条</u>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修改为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补充说明如下： (1)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若认为必要时，也可以独自增加现场考察活动。 (2) 投标人及其代表进入考察的现场。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 (3) 在现场考察中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 组织，踏勘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偏差范围: _____ 偏差幅度: 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____/__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u>2022</u> 年 <u>5</u> 月 <u>7</u> 日 <u>17:30</u> 时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天前提出) 形式: <u>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u> (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招标控制价) 有疑问的, 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 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 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项目招标答疑”专区→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u>10</u> 日前停止质疑。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将在广州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u>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u>
		形式： <u>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u>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或以补充公告形式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u>从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u>
		形式： <u>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 监理单位组织机构表（附框图）；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3) 合同条款响应性承诺书； (4) 监理人员承诺函； (5) 投标人资格承诺；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具体内容要求按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均须按要求签字或盖单位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书格式的要求如实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缩小，内容项目不能变化）。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不含税总价*增值税税率
3.2.3	报价方式	按监理报酬清单自行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位后 2 位）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有,最高投标限价: <u>3346.23</u> 万元。(即招标控制价,下同)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对同一招标项目未出现两个或以上投标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18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金额: <u>50 万元</u>;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u>转账、电汇、银行投标保函</u>; 1、如采用转账、电汇提交: (1) 缴纳时间: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时间以到账的时间为准)。 (2) 收取方式: 由发包人(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收取,具体账号如下: 收款单位: 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汇款或转账的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 银行账号: <u>9550880215310600132</u> 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注明所投项目名称。收款单位确认投标保证金到账后开具收据,投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附件七“投标人领取投标保证金收据指引”的要求前往招标人处领取收据。投标人必须将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与投标文件正本包封在一起,有效投标必须有投标保证金到账后收据,否则视为放弃此次投标机会。 (3) 投标保证金应用下列方式提交: 转账、电汇,境内投标单位以转账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2、如采用银行投标保函形式提交的,银行投标保函原件在投标截止前提交。投标保函复印件需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确保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保函真实、有效，如发现投标保函虚假、无效，将根据本招标文件约定及按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应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应相应延长，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投标人提供的银行投标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保函，保函出具银行赔付条件（投标文件格式）不得更改，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招标人提供投标保函格式。 ☐不要求
3.4	3.4 投标保证金	3.4.3 招标人应当在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后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人不接受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评标价； （2）经查实投标人投标文件弄虚作假的。 （3）如果中标人不遵守本须知 7.6 款或 7.7 款的规定，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1）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提供“近年财务状况表”、“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2）本招标项目要求提供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主要人员简历表”、“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具体资格评审内容及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监理类似业绩：详见招标公告第 3.1.2 条。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A)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需要签字盖章的需按规定签字盖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3 (A)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 套，副本 7 套，共计 8 套。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 <u>是，1 份电子文件【投标文件以 PDF 电子文档形式，电子文档要求与书面打印版一致，能够正常打开和使用，扫描内容清晰可辨，上述电子文档拷贝到投标人自备的 U 盘或光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中】。</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其他要求： （1）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2）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再补交 9 套内容、装订与原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投标文件副本以及评标过程中的投标澄清文件。
4.1.1 (A)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所有正本和副本共同密封在独立包装封套内，在封套的封口上加贴密封条，密封条上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如果一个包装封套无法包装投标文件的所有正、副本，则可分别包装密封，但每个封套均需按本项要求密封和标记。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适用于纸质标)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 标段_____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填入前附表第 4.2.1 条的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5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 01 开标室（中心本部）。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A) (新增)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第 01 开标室（中心本部）</u> 注：开标时，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原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u> 公示期限： <u>3</u> 日，公示结束日为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补充说明： (1) 招标人的招标领导小组根据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u> ☐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带有“(A)”的条款适用于本项目，带有“(B)”的条款不适用于本项目。 ☐ 是，具体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10.2	送达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相关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10.3	资格审查方式	<u>资格后审</u>
10.4	招标失败的处理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10.5	合同签署前的补充约定	（1）本项目的总监代表与已中标的东莞轨道一号线一期工程工程项目（单位工程已验收的项目除外）的总监代表不能重复。投标人须提交上述内容的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标后，合同澄清前，招标人将核实总监代表与已中标的东莞轨道一号线一期工程工程项目（单位工程已验收的项目除外）的总监代表有无重复。若有重复，将做以下处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要求更换该项目重复总监代表。 2) 依据合同条款进行扣罚。 (2) 监理单位总经理须在双方合同签订之前前往业主管理部门进行中标项目管理的陈述。
10.6	其他	(1) 投标人应认真对待投标书的真实性，投标书中所附的各种评分材料不允许有造假行为，一经发现，则单项得分为零。 (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清单格式进行报价，除了标书清单报价，招标人不再接受其他任何形式的报价说明（比如降价函、报价补充说明、优惠报价说明等等）。 (3) 招标人和评标专家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变化、偏离或选择性报价的权力。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使招标人得到未曾要求的效益的变化、偏离、选择性报价或其它因素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4) 本招标招标人特别要求投标人拟安排的驻地总监、驻地总监代表以及主要专业的监理人员参与投标文件相应部分的编制工作，参加评标的澄清会（如有）并回答相关问题。驻地总监、驻地总监代表参加评标澄清必须出示合法的身份证件。
10.7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场地交易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场地交易费 1. 中标人应按招标人与本项目招标代理签订的代理合同的约定，向本项目招标代理支付本项目的代理费。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书面支付通知后，方可在 5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该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附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差额定率累进法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 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该招标代理服务费下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0%后向中标人收取。该费用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现金、电汇、本地支票、全国统一汇票一次性交纳。 2. 中标人应按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中标合同总金额 0.9%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最高限额 20 万元人民币）。 3. 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以人民币支付。
10.8	合同签署约定	招标人将与投标人签署合同。
10.9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详见附件六

备注：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描述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7)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18) 不存在大额诉讼或多宗诉讼或其它违法、违约等影响本次招标项目正常履行的情形。
- (19) 不存在投标人及其关联公司曾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合同，且在履约过程中因投标人及其关联公司严重违约而导致合同中止、变更、解除的情形。
- (20) 不存在投标人及其关联公司正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诉讼的情形。

(21)不存在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认定投标人及其关联公司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履约过程中存在违约责任或过失责任的情形。

(22)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

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

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招标人\招标代理现场随机抽取确定本项目计算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点数 X（3%、5%、8%）；

（5）（A）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B）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A）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B）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

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关于银行履约保函：招标人原则上只接受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或其他以上级别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保函应为见索即付保函，保函不得附加任何条件。非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关于履约保证金：原则上只接受从投标人银行账户转入的履约保证金。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万元)	总监理 工程师	投标 文件 递交	解密 情况	备注	投标人代 表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以交易中心提供的格式为准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以交易中心提供的格式为准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制的《广州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为准。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列示，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初步评审、详细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本摘要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以外，投标文件出现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列示的内容为准。

如招标人通过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予以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编写本摘要内容，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摘要，并发布新的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

招标方负责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将在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对于发现的其他偏差情况应列入细微偏差，向招标人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不得对该投标作否决处理。

一、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由招标方负责判定）：

（一）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 1、未按规定办理投标登记手续或未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的；
- 2、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 3、投标文件外封套上载明的投标人名称与投标登记时登记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了工商更名登记手续，且提交工商更名证明投标人名称修改的除外）；
- 4、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提交；
- 5、投标文件未密封完好，或因错放或密封不牢靠而造成提前开封的。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判定不予受理的，招标人将原封退回该投标文件。

（二）宣布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 1、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与投标登记时登记的名称不符的（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了工商更名登记手续及相关证书更名手续，且提交工商更名证明投标人名称修改的除外）；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在开标会上被宣布为无效投标后，不再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亦不进入评标程序，该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二、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
- 3、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评

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4、投标报价更改了不可竞争费用或低于投标人的成本；招标人选定的限制不平衡报价的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限定报价范围；

5、投标文件附有明显有失公允，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7、技术标（如有）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为不合格的；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行为认定

（1）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①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②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③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④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⑤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招标无效、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一、招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违法发布公告，包括不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
- （二）未经批准，应当公开招标而邀请招标；
- （三）招标文件发售时间不符合法定要求；
- （四）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
- （五）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或者泄露标底；
- （六）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串通；
- （七）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上述违法行为，如果在投标截止前发现的，责令改正并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如果在投标截止后被发现和查实，且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招标无效。如果是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被查实且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招标被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二、投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 （三）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
- （四）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五）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六）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 （七）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八）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
- （九）投标人受到财产被查封、冻结或者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营业执照、取消投标资格等处罚的其他违法行为；
- （十）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一）、（三）～（六）情形的。

投标被确认无效的，在评标过程中，相关投标应当被否决；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已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无效。

三、中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 （二）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
- （三）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更换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条例》规定；

（四）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招标投标法》第56条，以及《条例》第71条、第72条所列行为之一的；

（五）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影响中标结果的；

（六）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影响中标结果的；

（七）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八）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九）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中标结果的；

（十）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中标被确认无效的，按照《招标投标法》第64条规定，由招标人从符合条件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一）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 （三）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四）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招标文件中其他否决性条款汇总

序号	条款号	说明
一、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3.4	
2.	4.1	
3.	5.2	
4.	附件三备注第4点	
二、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4.1	
2.	3.4.4	
三、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	1.4.2	
2.	1.4.3	
3.	1.12.1	
4.	3.4.2	
5.	3.6.1	
6.	4.1.3	
7.	4.2.5（A）	
8.	7.6.2	
9.	7.7.1	
10.	7.7.2	
11.	附件六	
四、	第三章评标办法	
1.	3.1	
2.	3.2.4	
五、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	第1条第（三）款备注第4点	

附件七“投标人领取投标保证金收据指引”

1、投标人在办理汇缴投标保证金后请与招标人联系,确定到账后到以下地址领取收据:

名称: 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东城体育公园内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二楼财务部

联系人: 陈绮雯

联系电话: 13829290567

2、办理领取投标保证金收据,请提供以下资料:

①委托授权书(加盖公章, 格式见后附页)

②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委托授权书

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兹委托 XXX (身份证号码: XXXXXXXXXXXXXXX) 作为我单位的委托代理人, 前往贵公司领取
XXXXXXXX (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收据。

授权期限: XXXXX 至 XXXXX 止

授权单位: XXXXXXXX

(公章)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1）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则投标报价较低的投标人排序优先；如果投标报价相同，则资信业绩得分较高的投标人排序优先；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投票表决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3）若本项目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则重新组织招标。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应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相关事项则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授权有效性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为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投标申请人声明》（格式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作为投标人资格要求之一，此《投标申请人声明》应同时作为投标函中资格审查资料的组成部分。 ②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③ 未在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被业主书面拒绝投标的名单（见公告附件二）。 ④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也不得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分别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⑥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⑦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 ⑧投标人不存在大额诉讼或多宗诉讼或其它违法、违约等影响本次招标项目正常履行的情形。 ⑨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不存在曾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合同，且在履约过程中因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严重违约而导致合同变更、中止、解除的情形。 ⑩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未正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诉讼。 ⑪不存在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认定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履约过程中存在违约责任或过失责任的情形。 ⑫本项目投标人不得与对应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综合施工 1301 段项目的施工单位（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存在任何控股、管理关系。 注：（1）综合施工 1301 段是指：望洪起点～东城南站至水濂山站区间 U 型槽及路基段（含）的土建工程、机电安装装修工程、人防工程；望洪起点～黄江中心站的轨道工程及系统安装工程；道滘车辆段及出入段线建筑、机电安装、装修、轨道及系统安装工程；道滘、松山湖、黄江主变电所工程；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主体工程引起的管线迁改（不包含 10KV 及以上电力管线、燃气管线、通信管线、石油管线的迁改）及保护、交通疏解、道路恢复、白蚁防治等。 （2）第⑥～⑫项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三递交投标人资格承诺。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响应合同条款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交合同条款响应性承诺书（法定代表人及其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报价	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总价不得高于监理服务费用招标控制价总价。 （2）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对同一招标项目未出现两个或以上投标报价。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根据第三章 3.2.3 款规定，投标人得分 = 资信业绩得分 (A) + 拟投入监理人员机构及设备公司实力证明材料 (B) + 监理实施方案 (C) + 投标报价 (D) 资信业绩部分 (A): <u>满分 12 分</u> 拟投入监理人员机构及设备公司实力证明材料 (B): <u>满分 40 分</u> 监理实施方案 (C): <u>满分 28 分</u> 投标报价 (D): <u>满分 20 分</u>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采用算术平均值法计算，方法如下： 取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times (1-X)$ (其中 X 是现场随机抽取的下浮率)。 注： 1. 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 除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3. 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评审经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核准报价。 4. 当有效投标报价数量≥ 7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进行算数平均。 5. 招标人\招标代理现场随机抽取确定本项目计算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点数 X (3%、5%、8%)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 $XP = (\text{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1 位小数，报价偏差率不足 1% 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投标函中的大写金额。 “评标价”为经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如有)。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满分 12 分)	信誉	/
		类似项目业绩 (满分 12 分)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具备监理合同额 500 万元以上类似工程业绩。若该类似工程业绩只包含强电专业时, 该业绩得 1 分, 若该类似工程业绩只包含弱电专业时, 该业绩得 1 分, 若该类似工程业绩同时包含强电与弱电专业, 该业绩计为 2 分, 最高 12 分。 注: ①强电专业指供电系统 (变电所及接触网) 安装等, 弱电专业指弱电系统 (通信及信号) 安装等。 ②本项目要求的业绩必须独立承接, 不包括以联合体形式承接的业绩。
2.2.4 (2)	拟投入监理人员机构及设备 及公司实力证明材料 (满分 40 分)	项目监理组织机构 (满分 5 分)	好: 本工程专业人员配置情况优于招标文件合同条款附件 C 《监理人员的最低配额及资质要求》, 并提出合理的工程实施阶段划分及对应人员投入安排, 项目有完善且适用的组织机构管理办法。 单项分值 [5,3] 中: 本工程专业人员配置情况满足招标文件合同条款附件 C 《监理人员的最低配额及资质要求》, 并提出工程实施阶段划分及对应人员投入安排。项目有组织机构管理办法。 单项分值(3,1] 差: 达不到【好】、【中】标准的情况。单项分值(1,0]
		监理工作设施配备 (满分 3 分)	好: 各检测设备、办公设施数量及种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单项分值 [3,2] 中: 各检测设备、办公设施数量及种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单项分值(2,1] 差: 达不到【好】、【中】标准的情况。单项分值 (1,0]

		总监素质及监理经验（满分6分）	好： 总监技术职称高级工程师及以上，10年及以上工作经验，从事类似工程监理8年及以上和担任总监理工程师5年及以上，持有国家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投标人单位注册。至投标截止日担任过2个单项监理合同额500万元及以上类似工程项目总监单项分值[6,4] 中： 总监技术职称高级工程师，10年及以上工作经验，从事类似工程监理5年及以上和担任总监理工程师3年及以上，持有国家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投标人单位注册。至投标截止日担任过1个单项监理合同额500万元及以上类似工程项目总监单项分值(4,2] 差： 达不到【好】、【中】标准的情况。单项分值(2,0]
		总监陈述（满分6分）	好： 结合工程经验对本项目重难点的项目管理阐述，阐述要点包括监理组织架构、职责划分、工作流程、工程管理重难点等，阐述包含3条及以上要点且条理清晰，对本工程特点有针对性，各要点之间关联性强。对专家提出问题回答全面，答案对本工程特点针对性强。单项分值[6,4] 中： 结合工程经验对本项目重难点的项目管理阐述，阐述要点包括监理组织架构、职责划分、工作流程、工程管理重难点等，阐述包含1条及以上要点，条理基本清楚，对本工程特点基本有针对性，各要点之间关联性一般。能对专家提出问题回答，答案能基本满足本工程特点。单项分值(4,2] 差： 达不到【好】、【中】标准的情况。单项分值(2,0]
		总监代表素质及监理经验（满分5分）	好： 8年以上监理工作经验，全部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或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中的一项。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均担任过2个及以上单项监理合同额500万元及以上类似工程项目总监代表（或工点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单项分值[5,3] 中： 8年以上监理工作经验，部分人员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或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中的一项。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均担任过1个单项监理合同额500万元及以上类似工程项目总监代表（或工点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单项分值(3,1] 差： 达不到【好】、【中】标准的情况。单项分值(1,0]
		总监代表陈述（满分5分）	好： 对于如何配合总监进行项目管理阐述，阐述要点包括监理组织架构、职责划分、工作流程、工程管理重难，阐

			述包含以上 4 条要点且条理清晰，对本工程特点有针对性，各要点之间关联性强。对专家提出问题回答全面，答案针对性强。单项分值 [5,3] 中： 对于如何配合总监进行项目管理阐述，阐述要点包括监理组织架构、职责划分、工作流程、工程管理重难点，阐述包含 2 条要点以上，条理基本清晰，对本工程特点有一定针对性有一定针对性，各要点之间有关联性。对专家提出问题回答不够全面，答案对本工程特点有针对性。单项分值(3,1] 差： 达不到【好】、【中】标准的情况。单项分值(1,0]
		监理专业人员的配备（满分 10 分）	好： 人员配备满足招标文件最低人员要求，年龄结构搭配合理，优于招标文件中监理人员的配额（增加 3 个或 3 个以上的专业人员），无返聘人员；配备的各专业工程监理人员素质高，满足本项目各专业要求；监理人员持有监理工程师证书或国家行业部门定点单位颁发的监理培训证书。单项分值 [10,7] 中： 人员配备满足招标文件最低人员要求，能另外增加 2 个专业人员；配备的各专业工程监理人员素质基本满足本项目各专业要求；监理人员持有监理工程师证书或国家行业部门定点单位颁发的监理培训证书。单项分值(7,4] 差： 人员配备满足招标文件最低人员要求，无增加专业人员；配备的各专业工程监理人员素质基本满足本项目各专业要求；监理人员持有监理工程师证书或国家行业部门定点单位颁发的监理培训证书。若投标人的人员配置不满足附件 C《监理人员的最低配额及资质要求》，该项得分直接计为 0 分。 单项分值(4,0]
2.2.4 (3)	监理实施方案 (满分 28 分)	投资控制（满分 4 分）	好： 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有以下项目且可行：①投资控制目标；②工程投资与工程进度款支付控制方法；③工程投资风险分析并制定防范性对策；④健全的投资控制监理组织、完善职责分工及有关制度、落实投资控制的责任；⑤本工程不同阶段投资控制工作计划和详细的工作流程图；⑥工程款计量和支付制度、工程变更和签证监理工作制度；⑦工程计量审核签字的三级责任制）。单项分值[4,3] 中： 目标基本明确；方法基本可行；措施有针对性但不具体， （有以下项目内容，但有 1-2 项缺项或不可行。①投资控制目标；②工程投资与工程进度款支付控制方法；③工程投资风险分析并制定防范性对策；④健全的投资控制监理组织、完善职责分工及有关制度、落实投资控制

			的责任；⑤本工程不同阶段投资控制工作计划和详细的工作流程图；⑥工程款计量和支付制度、工程变更和签证监理工作制度；⑦工程量审核签字的三级责任制），单项分值(3,1] 差： 达不到【好】、【中】标准的情况。单项分值(1,0]
		进度控制（满分 4 分）	好： 有总目标和细分目标，明确、合理；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有以下项目且可行：①进度控制目标体系，明确建设工程现场监理组织机构中进度控制人员及其职责分工；②工程进度报告制度及进度信息沟通网络。③进度计划审核制度和进度计划实施中的检查分析制度。④进度协调会议制度，包括协调会议举行的时间、地点，协调会议的参加人员等；⑤ 进度控制的技术措施。单项分值[4， 3] 中： 目标基本明确合理，或只有总目标和较粗的细分目标；方法基本可行；措施有针对性但不具体。（有以下项目内容，但有 1-2 项缺项或不可行。①进度控制目标体系，明确建设工程现场监理组织机构中进度控制人员及其职责分工；②工程进度报告制度及进度信息沟通网络。③进度计划审核制度和进度计划实施中的检查分析制度。④进度协调会议制度，包括协调会议举行的时间、地点，协调会议的参加人员等；⑤ 进度控制的技术措施。单项分值(3,1] 差： 达不到【好】、【中】标准的情况。单项分值(1,0]

		质量控制（满分 4 分）	好： 有控制总目标和细分质量控制点，而且明确、合理；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有以下项目且可行：①本工程质量控制总目标；②本工程质量控制体系、制度；③质量控制的事前措施、事中措施、处理措施；④隐蔽工程质量控制措施；⑤本工程重难点、关键工序的质量控制措施，各专业之间的接口处理。单项分值[4,3] 中： 总目标基本明确合理，或只有总目标和较粗的质量控制点；方法基本可行；措施有针对性但不具体。（有以下项目内容，但有 1-2 项缺项或不可行。①本工程质量控制总目标；②本工程质量控制体系、制度；③质量控制的事前措施、事中措施、处理措施；④隐蔽工程质量控制措施；⑤本工程重难点、关键工序的质量控制措施，各专业之间的接口处理。单项分值(3,1] 差： 达不到【好】、【中】标准的情况。单项分值(1,0]
		安全控制（满分 4 分）	好： 有健全的安全监理组织架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且安全监理目标、措施、计划和工作程序明确可行。（有以下项目且可行：①明确监理大纲的安全监理目标和责任人；②健全安全保证体系和工作制度；③配备足够具有资质和能力的安全监理工程师；④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建立有效管控措施；⑤本工程重难点、关键工序的安全管理和风险预控措施；⑥本工程供电、信号等专业的具体安全控制措施）。单项分值[4, 3] 中： 安全监理组织架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基本健全，或安全监理目标、措施、计划和工作程序基本明确可行。（有以下项目内容，但有 1-2 项缺项或不可行：①明确监理大纲的安全监理目标和责任人；②健全安全保证体系和工作制度；③配备足够具有资质和能力的安全监理工程师；④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建立有效管控措施；⑤本工程重难点、关键工序的安全管理和风险预控措施；⑥本工程供电、信号等专业的具体安全控制措施）。单项分值(3,1]。 差： 达不到【好】、【中】标准的情况。单项分值(1,0]

		合同与信息管理工作 (满分 4 分)	好： 合同、信息管理的方法合理、有具体措施。(有以下项目且可行：①完善的合同、信息管理体系；②有效的合同、信息管理组织机构；③合同、信息管理制度；④建立网络信息平台，实现信息共享、查询；⑤严谨的信息收集、上报、处理机制。) 单项分值[4,3] 中： 有方法但措施不具体。(有以下项目内容，但有 1-2 项缺项或不可行。①完善的信息管理体系；②有效的信息管理组织机构；③信息管理制度；④建立网络信息平台，实现信息共享、查询；⑤严谨的信息收集、上报、处理机制。) 单项分值(3,1)。 差： 达不到【好】、【中】标准的情况。单项分值(1,0)
		监理重难点控制 (满分 4 分)	好： 认识全面、针对性强、措施具体。(有以下项目且可行：①有工程重难点、风险点分析；②建立本工程重难点、风险点工程施工监理工作方案；③制定有重难点、风险点工程例会制度；④重难点、风险点施工监理日报制度；⑤制定本工程重难点、风险点安全管理措施。 单项分值[4， 3]。 中： 认识较全面、有针对性但措施不具体。(有以下项目内容，但有 1-2 项缺项或不可行。①有工程重难点、风险点分析；②建立本工程重难点、风险点工程施工监理工作方案；③制定有重难点、风险点工程例会制度；④重难点、风险点施工监理日报制度；⑤制定本工程重难点、风险点安全管理措施。 单项分值(3,1)。 差： 达不到【好】、【中】标准的情况。单项分值(1,0)。

		合理化建议(满分 4 分)	好： 建议针对本项目特点和各专业特点，在工程全过程中能够提出 8 条以上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单项分值[4,3.5]。 中： 建议针对本项目特点和各专业特点，在工程全过程中能够提出 4 条以上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单项分值(3.5, 1]。 差： 达不到【好】、【中】标准的情况。单项分值(1,0]。
2.2.4 (4)	监理报价 (满分 20 分)	投标报价偏差率 (满分 20 分)	当有效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当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差值与评标基准价的比值(X)每上偏 1%，扣 1.5 分，每下偏 1%扣 1 分，最多扣 20 分。

备注：

- 1、评标办法正文与《评标办法前附表》描述存在不一致之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 2、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3、业绩证明、业绩完成时间、类似工程：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1.2 条。
- 4、评标程序中关于详细评审的补充说明

详细评审的评分因素（除类似项目业绩、投标报价偏差率）得分依据“先定档、后评分”的原则，具体要求如下：

(1) 每位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详细评审项目规定的【好、中、差】等级标准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定档评议。

(2) 每位评标专家先递交各自的定档评议，定档分好、中、差三档，好为 3 分、中为 2 分、差为 1 分；经汇总并计算其算术平均分，最终按下表得出各投标人的最终档次。

好	中	差
[3, 2.5]	(2.5, 1.5)	[1.5, 1]

(3) 各评标专家根据评定的最终档次进行各自打分，评分不符合最终档次的无效，须按最终档次重新打分。

(4) 最后按评标办法第 3.2 条，对每一项评分因素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得出各项最终详细评审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资信业绩得分较高的投标人排序优先；如果资信业绩部分也相同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拟投入监理人员机构及设备公司实力证明材料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监理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监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拟投入监理人员机构及设备公司实力证明材料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监理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监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

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价”为经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如有），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人报价如有漏项，则将其其他投标人报价中该项价格中的最高价加进该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如已报项目的数量不足，则按投标人自身所报项目单价调整。如经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其漏项的价格应自行消化，不得增加报价。

（4）若投标人的报价包含了招标范围之外的内容，则报价超出部分应予剔除。

3.1.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上述规则修正后的价格若高于投标价格，则中标价以投标价为准；修正后价格若低于投标价，则中标价以修正后价格为准。

3.1.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不予退还。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拟投入监理人员机构及设备及其公司实力证明材料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实施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附件

（另册装订，含合同附件）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

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附件/附件 G.项目介绍

2. 监理范围及内容

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附件/附件 G.项目介绍

3. 监理依据

- (1) 本项目监理标招标文件；
- (2) 本项目监理标合同及补充协议；
- (3) 本项目设计及勘察相关文件；
- (4) 本项目工程总承包及其他相关合同文件；
- (5) 本项目相关政府批文；
- (6) 国家、地方、行业、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等相关最新规范及管理办法；
- (7) 其他相关资料。

4. 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监理人员要求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附件/附件 C.监理人员的最低配额及资质要求；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附件/附件 D.拟投入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以下法律法规、规范如有修改，应遵照新版本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 9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 年 12 月 31 日修订)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79 号)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省十二届人大 4 号)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下列技术标准版本如有更新，应遵照新版本执行。

序号	标准号	标准或规范名称
1	GB50157-2013	《地铁设计规范》
2	建标[1999]81	《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建设标准》
3	GB50174—93	《电子计算机机房设计规范》
4	GB/12758-2004	《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5	TB1567—85	《铁路信号自动闭塞技术条件》
6	TB10007—2006	《铁路信号设计规范》
7	TB/T3027-2002	《计算机联锁技术条件》
8	TB—1774	《继电式电气集中联锁技术条件》
9	TB10071—2000	《铁路信号站内联锁设计规范》
10	TB/T2651	《铁路信号故障—安全原则》
11	TB/T2496-2000	《信号微机监测系统技术条件》
12	TB/T3074-2003	《铁道信号设备雷电电磁脉冲防护技术条件》
13	TB10006-99	《铁路通信设计规范》
14	YD5023-96	《用户接入网工程设计暂行规定》
15	YD5024-96	《本地电话网局间中继同步数字系列（SDH）光缆传输工程设计规范》
16	YD5080-99	《SDH光缆通信工程网管系统设计暂行规定》
17	YD5076-98	《程控电话交换设备安装工程设计规范》
18	YD5053-98	《电话网网管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19	YD1109-2001	《ATM交换机技术规范》
20	YD5006-95	《本地电话网用户线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21	YD5007-95	《本地电话网通信管道与通道工程设计规范》
22	5040-97	《通信电源设备安装设计规范》
23	YD5027-96	《通信电源集中监控系统工程设计暂行规定》
24	YD2007-93	《公用移动电话工程设计规范》
25	YD5034-97	《集群通信工程设计暂行规定》
26	GBJ115	《工业电视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27	GB50198-94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28	GB/T50311-2000	《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29	YD5040-97	《通信设备安装抗震设计规范》
30	YD5068-98	《移动通信基站防雷与接地设计规范》
31	ITU-T	国际电讯联盟标准

32	IEC	国际电工学会标准
33	UIC	国际铁路联盟规程
34	IEEE	国际电气与电子工程师学会标准
35	ISO	国际标准化组织
36	EIA	美国电子工业协会
37	EN	欧洲标准
38	CCIR	国际无线咨询委员会标准
39		信号系统引进国相关标准
40	TB10002.1-2005	《铁路桥涵设计基本规范》
41	TB10002.2-2005	《铁路桥梁钢结构设计规范》
42	TB10002.3-2005	《铁路桥涵钢筋混凝土和预应力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43	TB10002.4-2005	《铁路桥涵钢筋混凝土和砌体结构设计规范》
44	CB 50111-2006 (2009年版)	《铁路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45	GBJ17-88	《钢结构设计规范》
46	GB50348-2004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47	GA308-2001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
48	GB 28181 -2011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制技术要求》
49	GB 50396-2007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50	GB 50394 -2007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51	GB 10408.1 -2000	《入侵探测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
52		国家、广东及东莞市有关的规范、规程
53	T/CAMET 04016-2019	《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设备综合联调规范》
54	T/CAMET 04017-2019	《城市轨道交通全自动运行系统规范》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

监理文件资料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及其他合同文件、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会议纪要、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应急救援预案、施工进度计划报审文件资料、分包单位资格报审文件资料、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开工令、工程暂停令、复工令、开工复工报审文件资料、工程材料、设备、构配件报验文件资料、见证取样和平行检验文件资料、工程质量检查报验资料及工程有关验收资料、工程变更、费用索赔及工程延期文件资料、工程计量、工程款支付文件资料、监理通知、工作联系单与监理报告、第一次工地会议、监理例会、专题会议等会议纪要、监理月报、监理日志、旁站记录、工程质量生产安全事故处理文件资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及竣工验收监理文件资料、监理工作总结。

2. 成果文件的深度

满足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及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要求。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满足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及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要求。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满足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及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要求。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纸质版的要求；

满足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及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要求。

（2）电子版的要求；

满足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及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委托人不提供设备及设施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三）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委托人不提供设备及设施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委托人不提供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详见合同附件 D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详见合同附件 D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需满足现场办公需求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需满足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要求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详见合同附件 D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无...

第三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投标内容	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1、投标文件内容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投标保证金	
7、监理单位组织机构表	
8、监理费用组成表	
9、合同条款响应性承诺书	
10、监理人员承诺函	
11、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12、监理大纲	
13、资格审查资料	
14、须评审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备注：监理单位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及其前附表、评标办法及其前附表中提及的评审项目要求，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含税总报价(其中, 增值税税率为_____), 监理服务期限: _____ 个月, 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若授权则另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____月____日

(三) 投标人资格承诺

事项名称	认定时间	处罚期届满/异常名录信息失效时间	备注
是否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是否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是否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存在大额诉讼或多宗诉讼或其它违法、违约等影响本次招标项目正常履行的情形。			
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是否曾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合同，且在履约过程中因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严重违约而导致合同变更、中止、解除。			
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是否正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诉讼的。			
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是否曾认定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履约过程中存在违约责任或过失责任。			
是否与对应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综合施工 1301 段项目的施工单位（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存在任何控股、管理关系。			

注：

1. 根据投标人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认定时间”列填“无”；
2. 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发生经济诉讼或纠纷的应附法院判决书、仲裁决议等相关材料复印件（未完结的诉讼或纠纷除外）；
3. 如相关异常名录信息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投标人须按其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上述承诺事宜，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开标后对投标人的上述承诺进行逐一核实，如发现投标人存在虚报、瞒报等情况，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仅限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相关事项的情况下提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联合体协议书

无。

5. 投标保证金

(1) 如投标保证金以采用转账、电汇形式提交的，须附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2) 如投标保证金以银行投标保函形式提交的，须附银行投标保函复印件，参考格式如下（开具保函的银行可根据其规定相应调整保函内容）。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监理单位组织机构表

监理单位组织机构表		
1、简 况		
单位名称：		
上级管理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本届领导班子起始日期：		
2、领导层名单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3、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的形式表示出组织机构、负责人及各职能部门。		

4、监理单位概述（文字叙述）

7. 监理费用组成表

7.1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表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阶段初步设计概算投资额（元）	监理服务费用投标报价总价（元）	监理费下浮率（%）
东莞轨道一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强、弱电系统工程施工监理服务项目 1207 标	3597869000.00		
监理费费率=_____%			
备注：监理费费率=监理服务费用投标报价总价/招标阶段初步设计概算投资额，监理费下浮率=（1-监理服务费用投标报价总价/监理费招标控制价）*100%，按百分数格式；监理费费率及监理费下浮率按百分数形式填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盖单位公章)

7.2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明细表

监理单位：

监理合同段：

序 号	费用名称	数量	金 额 (人 民 币 元)	填 报 要 求
1	监 理 人 员 服 务 费	1 项		不 低 于 监 理 费 投 标 总 价 的 60%
2	监理机构设施设备与服务费	1 项		
	(1) 交通费	1 项		
	(2) 办公及生活用房费	1 项		
	(3) 特殊办公设备费	1 项		
	(4) 一般办公设备和用品费	1 项		
	(5) 专用检测、测量及摄影设备费	1 项		
	(6) 监理生活设施费	1 项		
	(7) 服务人员费	1 项		
3	其他费用	1 项		费用组成见合 同 5.2.3 条
4	绩效考核奖	1 项		投标总价的 10%
监 理 服 务 费 用 合 计：			(RMB：_____ 元)	
其中：不含税价 (RMB：_____ 元)，税额：(RMB：_____ 元)				

备注：

以上 1-4 项应综合考虑在履行本项监理合同义务需要支出所有费用（各类税费均不另行计取）。在合同执行中由于税务机关调整税率的，以不含税价为准调整相应税额）。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盖单位公章)

8.合同条款响应性承诺书

承诺书（放在投标函的后面）

（项目名称： ）

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我司承诺：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第 II 卷第 2 章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内容自动作废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若我方中标，我方同意并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II 卷第 2 章合同条款的要求履行合同，否则视同我司放弃中标。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且

被授权人（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监理单位承诺函

监理单位承诺函

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我司承诺：参加本项目的总监在签订合同时到位。

参加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与已中标的东莞轨道一号线一期工程项目（子单位工程已验收的项目除外）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不重复。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且

被授权人（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监理单位：

监理合同段：

驻地办：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及编号	自有或租赁
1	主流配置微机 (上网)	台			
2	激光打印机	台			
3	电话	台			
4	传真机	部			
5	数码相机或 照相机加扫描仪	部			
6	录像设备	套			
7	检测、测量仪器	套			
8	交通工具(汽车)	台			
...	...	...			

注：本表格以“驻地办”为单位填写，各类办公、试验检测设备须满足招标文件合同附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盖单位公章)

11. 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 监理工程概况；
- 二、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 三、 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 四、 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六、 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七、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 八、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九、 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十、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一、 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12.资格审查材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
(类似工程的主要业绩)

监理单位：

工程名称及等级：		工程具体地点：
开工及完工日期：		监理服务期： 月
派出的监理人员	人员数量	
	负责人及主要专业 工程师的姓名和职 务	
工 程 概 况		
提供监理服务 的情况介绍		
监理工程的质量评价(附业主证明及业主和上 级监理单位的地址与联系电话、传真等)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公告第 3.1.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主要人员简历表

监理单位：

监理合同段：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主要人员指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

(四)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监理单位：

监理合同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拟担任的 监理职务	有何种监理证 书	岗位 情况

注：岗位情况注明本单位在岗或外聘或返聘。主要人员指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

(五) 投标申请人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人声明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六）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的网页截图（格式自拟）

投标人应在这里提供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企业信息登记的网页截图打印页。

（七）其他资格审查资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公告资格条件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评审需要的其他资料

13.须评审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